

证券代码：870252

证券简称：地铁传媒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3 号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将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评估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3 号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3 号

联系电话：024-22690978

传真：024-22690978

邮编：110014

联系人：王书玫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